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20250100090605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3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501000906058
- 2、项目名称：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604,800.00 元
- 4、采购需求
 - (1) 服务内容：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一项
 - (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 (3) 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4)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投标函》。

-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qunsheng@g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

联系人：郝先生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40 号

联系方式：020-89320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

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

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

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2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项目名称”

-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预算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每天就餐人数约 280 人，此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中标人需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 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服务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	品目类别
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人民币 1,604,800.00 元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批发业	C23130200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二、配送考核及合同签订

1. 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授予中标人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 本项目由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工作，内容如下：

3. 本项目设置为期 3 个月的期初考核，考核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考核期满，考核通过（综合得分 90 分或以上），方可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不通过（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项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供的物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保证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2. 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下达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的品种和数量。

3.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预留中标金额的 30%，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用于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4. 中标人需按投标人品的实际销售额开具税务正式发票。

5. 中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品，应严格按合同、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含商标、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6.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也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性，能对产品供应的安全、质量管理等有保障，需具有食品安全方面的人员。

7.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

能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采购项目要求

(一) 水产品供货：

1. 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物品）

序号	品种	序号	品种	序号	品种	序号	品种
1	鲩鱼	2	罗非	3	鳊鱼	4	大头鱼
5	白鲫	6	鲚鱼	7	塘虱	8	边鱼
9	鲈鱼	10	立鱼	11	鲮鱼	12	麻虾
13	桂虾	14	明虾	15	鲩鱼腩	16	鱼胶

2. 鱼类要求：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无添加孔雀石绿、无汽油味残留。

(二) 肉类供货：

1. 猪肉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2.	带皮花肉	3.	去皮上肉	4.	去皮花肉
5.	带皮猪蹄	6.	去皮猪蹄	7.	赤肉	8.	枚（梅）肉
9.	枚（梅）柳	10.	一字枚（梅）	11.	肉眼	12.	猪展
13.	鲜排骨	14.	肋排	15.	肉排	16.	猪手、脚
17.	龙骨	18.	筒骨	19.	尾脊骨	20.	猪头骨
21.	扇骨	22.	肥肉	23.	猪颈肉	24.	圆蹄
25.	蹄筋	26.	猪肝	27.	猪心	28.	猪肚
29.	猪腰	30.	猪俐	31.	猪尾	32.	小肚
33.	大肠	34.	大肠头	35.	粉肠	36.	猪皮
37.	猪肺	38.	生肠	39.	猪红	40.	大油
41.	猪肉滑	42.	猪横俐	43.	瘦肉（脊肉）		

2. 牛肉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牛霖	3.	牛百叶	4.	牛展
5.	牛柳	6.	牛坑腩	7.	牛碎腩	8.	牛肉滑

9.	腌牛肉片	10.	牛心	11.	牛骨头		
----	------	-----	----	-----	-----	--	--

3. 禽鸟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2.	清远麻鸡	3.	江西鸡	4.	老鸡
5.	竹丝鸡	6.	正宗走地鸡	7.	水鸭	8.	番鸭
9.	光鸭	10.	鹌鹑	11.	乳鸽	12.	鹅

4. 冷冻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猪手	3.	冻鱿鱼	4.	鸡中亦
5.	冻猪脚	6.	冻猪肚	7.	冻鸡壳	8.	冻猪耳
9.	冻无皮花肉	10.	冻有皮花肉	11.	冻带鱼	12.	鸡亦尖
13.	冻前排	14.	冻红珊瑚	15.	冻鱿鱼须	16.	冻鸡肾
17.	冻肋排	18.	冻南昌鱼(中)	19.	冻鸡脚	20.	冻小排
21.	冻鱿鱼亦	22.	小鸡腿	23.	冻筒骨	24.	冰鲜秋刀鱼
25.	大鸡腿	26.	金锣肋排	27.	冻猪舌	28.	冻猪肚
29.	冻鸭肾	30.	冻龙骨	31.	冻扇骨	32.	冰鲜红珊瑚
33.	冻南仓鱼	34.	冻兔肉	35.	冻鸡腿肉	36.	冻鸭腿
37.	火腿肉	38.	鱼皮角	39.	五餐肉		

5. 鲜肉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标准, 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供货时须提交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原件备查)。每次供货时须提供分割肉销售凭据。

6. 熟食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烧鸭		烧肉		叉烧		烧鸡
	烧鹅		烧骨				

7. 熟食类要求

熟食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干爽、完整、无虫蛀、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熟食类食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熟食类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8. 腊肉、腊肠要求：

腊肉：符合国家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

腊肠：符合国家标准，品质好的腊肠是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9. 禽类要求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昧；

(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昧；

(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昧；

(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昧；

10.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含），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含），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含），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生产许可标识（或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

(三) 蔬菜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2.	红尖椒	3.	雪里红	4.	本地新土豆
5.	苋菜	6.	鲜淮山	7.	榨菜丝	8.	无土番茄
9.	通心菜	10.	土豆	11.	什锦菜	12.	茅根/湿
13.	春菜	14.	莲藕	15.	无叶酸菜	16.	竹蔗
17.	小白菜	18.	西红柿	19.	酸笋片	20.	沙葛
21.	小塘菜	22.	白萝卜	23.	鲜木耳	24.	粉葛
25.	菜心	26.	红萝卜	27.	绿色海带丝	28.	萝卜干
29.	奶白菜	30.	青萝卜	31.	带皮玉米棒	32.	萝卜条
33.	菠菜	34.	冬瓜	35.	去皮玉米棒	36.	榨菜粒
37.	芥菜	38.	苦瓜	39.	荷兰豆	40.	有叶酸菜
41.	芥兰菜	42.	白瓜	43.	甜豆	44.	咸梅菜
45.	西洋菜	46.	青瓜	47.	玉豆	48.	甜梅菜

49.	生菜	50.	茄瓜	51.	白豆角	52.	榨菜/件
53.	油麦菜	54.	青木瓜	55.	青豆角	56.	香菜
57.	枸杞叶	58.	半生熟木瓜	59.	番薯	60.	韭菜
61.	椰菜	62.	节瓜	63.	蒜苔	64.	韭黄
65.	苦麦菜	66.	水瓜	67.	青蒜	68.	韭菜花
69.	枸杞菜	70.	丝瓜	71.	干葱头	72.	生葱
73.	大白菜	74.	南瓜	75.	马蹄肉	76.	北方京葱
77.	潮州白菜	78.	云南小瓜	79.	鲜玉米粒	80.	莴笋
81.	长白菜	82.	浦瓜	83.	鲜笋	84.	西兰花
85.	京包菜	86.	鲜草菇	87.	洋葱	88.	圆椒
89.	菜花	90.	鲜冬菇	91.	香芋	92.	尖椒
93.	西芹	94.	茶树菇	95.	蒜头	96.	绿豆芽
97.	正宗香芹	98.	鸡腿菇	99.	蒜米	100.	黄豆芽
101.	椰子/个	102.	鲜平菇	103.	姜肉	104.	酸豆角
105.	百合/包	106.	金针菇	107.	生姜	108.	鲜沙姜
109.	春芥	110.	大肉芥菜	111.	娃娃菜	112.	三叶青
113.	鸡腿菇	114.	紫苏叶	115.	薄荷叶		

1. 蔬菜类要求

(1)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2)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含)。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其运输温度，及时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项目	指标 (mg/kg)	项目	指标 (mg/kg)
----	------------	----	------------

甲胺磷	不得检出	汞（以 Hg 计）	≤0.01
甲拌磷	不得检出	铅（以 Pb 计）	≤0.2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砷（以 As 计）	≤0.5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氟（以 F 计）	≤0.5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多菌灵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6. 投标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采购人有权退货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7.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

（四）粮油

1. 大米

(1) 大米品种要求：加工精度为国标三号大米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二等品要求	9	碎米总量%	≤35.0
2	不完善粒%	≤6.0	10	小碎米%	≤2.5
3	最大限度杂质	总量%	11	黄粒米%	≤2.0
4		糠粉%	12	水份%	≤14.0
5		矿物质%	13	六六六 mg/kg	≤0.05
6		带壳稞 粒/kg	≤70	滴滴涕 mg/kg	≤0.05
7		稻谷粒 粒/kg	≤16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8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16	镉	≤0.2mg/kg

(2) 大米质量标准（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1) 米类执行标准：GB 1354-2018（本标准中的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被 GB 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中的相应指标代替。本标准中的 4.3.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部分被 GB 2763-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相应指标替代）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有“SC”标志（或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

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a)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b)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c)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2. 食用油（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用油）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或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7)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1) 油类执行标准：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内容	质量标准
1	色拉油	GB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	GB 1534-2003
2	大豆油	GB 1535-2017	葵花籽油	GB10464-2003
3	棉籽油	GB 1537-2020	油茶籽油	GB 11765-2003
4	玉米油	GB 19111-2017	米糠油	GB19112-2003

2)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 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否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更换符合商品标签的合格产品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影响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部分食用油质量指标内容（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花生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	0.20
酸值 (KOH) / (mg/g) ≤	4.0
过氧化值 /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 (mg / kg) ≤	100

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0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酸值 (KOH) / (mg/g) ≤	1.0	2.5
过氧化值 / (mmol/g) ≤	6.0	7.5
溶剂残留量 / (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加热试验 (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	------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黄 25 红 4.0	黄 25 红 4.0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5 红 1.5	黄 25 红 2.0	—	—
气味	无气味、口感好，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0.05	0.05	0.10	0.20
不溶性杂质/(%) ≤	0.05	0.05	0.05	0.05
酸值(KOH)/(mg/g) ≤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mmol/g) ≤	5.0	5.0	7.5	7.5
加热试验(280℃)	—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含皂量/(%) ≤	—	—	0.03	—
烟点/℃ ≥	215	205	—	—
溶剂残留量/(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50

注：划有“—”则不做检验。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晚米
3	长丝油粘米
4	粳米（大地主山区米）
6	籼米
7	食用调和油
8	花生油

（五）副食品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1.	食盐	2.	梅菜	3.	红豆	4.	冰糖

5.	中筋面粉	6.	沙茶王	7.	绿豆	8.	紫菜
9.	米粉	10.	头菜丝	11.	木耳	12.	五香粉
13.	桂林米粉	14.	蚝油	15.	八宝粥料	16.	黑豆
17.	鸡蛋	18.	豆腐干	19.	食用纯碱	20.	陈醋
21.	面饼	22.	咸蛋	23.	海带	24.	辣椒干
25.	豆腐	26.	粉丝	27.	薏米	28.	八角
29.	皮蛋	30.	酸菜	31.	柴鱼	32.	马蹄粉
33.	新鲜河粉	34.	黄花菜	35.	白菜干	36.	陈皮
37.	咸菜	38.	卤料	39.	冬菜	40.	桂皮
41.	高筋面粉	42.	生粉	43.	柱候酱	44.	蛋糕油
45.	面条	46.	盐焗鸡粉	47.	冬菇	48.	红枣
49.	新鲜肠粉	50.	眉豆	51.	改良剂	52.	笋干
53.	咸鱼	54.	花生米	55.	扁豆	56.	咖喱粉
57.	萝卜丁	58.	腐竹	59.	熏豆干	60.	茴香
61.	油炸豆卜	62.	片糖	63.	辣椒干粉	64.	酸豆角
65.	黄豆	66.	莲蓉	67.	南乳	68.	泡打粉
69.	老抽	70.	腐乳	71.	雪耳	72.	苏打粉
73.	榨菜	74.	豆沙	75.	发酵粉	76.	花椒
77.	榨菜丝	78.	味精	79.	霸王花	80.	丁香
81.	白糖	82.	五柳菜	83.	胡椒粉	84.	臭粉
85.	雪菜	86.	豆瓣酱	87.	红糖	88.	草果

89.	粘米粉	90.	糯米	91.	酸梅酱	92.	萝卜条
93.	豆豉	94.	酵母	95.	生抽	96.	白醋
97.	虾皮	98.	豆皮	99.	支竹	100.	云耳
101.	茶树菇	102.	食粉	103.	曲酒	104.	芝麻油
105.	茄汁	106.	甜面酱	107.	生态食粉	108.	榄菜
109.	无花果	110.	沙参	111.	百合	112.	莲子
113.	汤料干货	114.	凉茶材料	115.	五指毛桃	116.	榄角
117.	通心粉	118.	螺丝粉	119.	小米	120.	陈村粉
121.	鸡精	122.	海鲜酱	123.	黄豆酱	124.	唛汁
125.	卤水汁	126.	冰梅酱	127.	浙醋	128.	

1. 副食品要求

(1) 副食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六) 早餐类采购参考清单（此表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品种）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面包类		蛋糕类		蒸糕		粉类
	速冻包类		盒装牛奶		面类		饺子皮
	云吞皮						

2. 早餐类要求

(1) 早餐类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早餐类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早餐类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所有早餐类食品调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五、配送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送货方式：

采购人就食材需求量一般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可作调整（紧急情况下须提前 2 小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中标人为饭堂提供每天不少于 1 次的配送服务，在饭堂规定的配送时间提前 30 分钟，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运送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二）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杂货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三）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四）数量方面要求：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五）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30 分钟内响应，货物须在 9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方。

（六）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安排不少于 1 个专职送货员及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七）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八）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

（九）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十）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六、服务管理要求

1. 在服务期限内，采购人（饭堂负责人）向中标人发出采购通知时，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与采购人（饭堂负责人）联系。

2.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的；

3) 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采购文件、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6) 没有实现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3. 最优惠待遇：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应给与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如因中标人供货质量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应支付款项，并对中标人处以项目采购预算的 20% 罚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无条件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如采购人代垫款项的，中标人需在款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归还给采购人。

6.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供货延迟，影响正常用餐时间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另选投标人供货，产生额外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的食品质量检测，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食品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报价方式

1. 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以百分比表示。凡超出（ $0\% \leq \text{报价下浮率} < 100\%$ ）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5%），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2~8%），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处理。报价下浮率不能为负数，否则被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包含了所有支出、保险、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以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八、定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定价方式

（1）采购人订购品种的价格按每周五的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http://fgw.gz.gov.cn/>）公布的广州市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进行结算。

（2）如当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的，则参考华润万家、百佳超市、

沃尔玛三家超市网上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3) 如以上超市均无公布的品种的，以中标人提供（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并经采购人核定确认的价格为计算基准。

2. 结算方式：

(1) 采购人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基准，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2) 结算公式：结算价=各类产品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3)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除符合“最优惠待遇”情况外）

3. 付款方式

当月产生的采购费用，在次月 10 日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及清单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九、验收条款

1. 所供的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人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所供货物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十、考核要求

食材配送考核表					
配送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资质	猪肉	检查检疫证明	每缺一次扣 1 分	4	
	牛、羊肉	检查检疫证明	每缺一次扣 1 分	4	
	鲜鸡、鲜鸭等禽类	检查检测证明	每缺一次扣 1 分	4	
	蔬菜类	检查药残检测报告	每缺一次扣 1 分	4	
硬件设施	车辆卫生	目测并做好异常情况记录	每次不符合要求均扣 1 分	3	
	车辆营运资格	检查营运资格证	缺一扣 1 分	3	

	冷藏条件	保持零度以下，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每次不符合要求均扣 1 分	3	
人员配置	驾驶员证件	检查驾驶证原件	每缺一人扣 1 分	2	
	道路货物运输资格证	检查道路运输资格证原件	每缺一次扣 1 分	2	
	健康证明	检查健康证原件	每缺一人扣 1 分	4	
	配送人数	根据合同规定执行	每缺一人扣 1 分	3	
物质质量	肉类	依据肉类验收标准执行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6	
	家禽蛋、水产	依据家禽类验收标准执行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6	
	蔬菜类	依据蔬菜验收标准执行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6	
	冻品类	依据冻品类验收标准执行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6	
配送数量	食材订购数量	依据送货清单（误差在 10%）	若采购人发现存在数量不一致，每项商品扣 1 分		
配送价格	食材配送价格	按双方确定的最终结算价执行	若采购人发现结算价格高于定价的，每项商品扣 5 分	20	
配送时效	日常配送时效	日常配送是否按照要求的时间进行配送，并配送及时到位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5	
	退换货时效	退换货准时，重新配送的货物规格、质量与需求相符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5	
科学管理	及时整改	对大厦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售后服务	应急配送能力	应急配送要准时，配送货物的规格和质量与需求相符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5	
	对账、回单情况	财会人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及时对帐，当天配送的食材当天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附上配送单	每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	5	
合计				100	
考核人：	总得分：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并非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最终合同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订，以签署的最终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

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乙方：

单位负责人：

注册地址：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下浮率）及货品

（一）下浮率：_____；（包含了所有支出、保险、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应货品：_____。

二、服务期限

1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服务期满或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则合同终止，两者先到为准。

三、配送考核及合同签订

1、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合同服务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本项目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工作，内容如下：

3、本项目设置为期 3 个月的期初考核，考核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考核期满，考核通过（综合得分 90 分或以上），方可继续履行合同，考核不通过（综合得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项目基本要求：

1、乙方所供的物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并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

格检验证明。保证食材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合同所要求的质量标准，须及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2、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下达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的品种和数量。

3、乙方需按乙方品的实际销售额开具税务正式发票。

4、乙方不得变更商品，应严格按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含商标、名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5、拟投入的团队人员也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性，能对产品供应的安全、质量管理等有保障，需具有食品安全方面的人员。

6、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配送要求

1、交货时间及送货方式：

甲方就食材需求量一般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如有特殊情况可作调整（紧急情况下须提前 2 小时），乙方根据甲方的电话通知（双方均要做好记录）或书面订货单订购品种、数量。乙方为饭堂提供每天不少于 1 次的配送服务，在饭堂规定的配送时间提前 30 分钟，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并做记录（运送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杂货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货物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数量方面要求：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名称、单位、单价、数量及总金额等内容），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两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乙方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30 分钟内响应，货物须在 90 分钟内送达甲方指定地方。

6、每次送货，乙方须安排不少于 1 个专职送货员及 1 辆专车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

协助甲方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7、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办公区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8、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

9、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

六、服务管理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甲方（饭堂负责人）向乙方发出采购通知时，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与甲方（饭堂负责人）联系。

2、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经确认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供货的；

3) 出现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甲方的相关要求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 索取、收受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5)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6) 没有实现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违反合同规定、法律法规禁止的以及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3、最优惠待遇：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给与甲方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合同期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甲方同时享受。

4、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如因乙方供货质量造成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应支付款项，并对乙方处以项目采购预算的 20% 罚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条件负责善后处理工作，如甲方代垫款项的，乙方需在款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归还给甲方。

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迟，影响正常出餐时间的，甲方有权立即另选供应商供货，产生额外费用由乙方负责。

7、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定期的食品质量检测，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食品质量检测不合格的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定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1、定价方式

(1) 甲方订购品种的价格按每周五的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 (<http://fgw.gz.gov.cn/>) 公布的广州市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为基准进行结算。

(2) 如当日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广州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的, 则参考华润万家、百佳超市、沃尔玛三家超市网上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

(3) 如以上超市均无公布的品种的, 以乙方提供 (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 并经甲方核定确认的价格为计算基准。

2、结算方式:

(1) 甲方订购品种的结算价格, 用以上定价方式为计算基准, 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2) 结算公式: 结算价 = 各类产品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量。

(3) 合同执行期内, 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 均按中标下浮率结算, 合同期内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除符合“最优惠待遇”情况外)

3、付款方式

当月产生的采购费用, 在次月 10 日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 并核实无误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的正式发票及清单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八、验收条款

1、所供的物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所供货物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乙方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所供货物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 双方须在货物收货清单 (格式自定, 但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 上签名确认, 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九、考核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食材配送考核表》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品种、规格或者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订货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3% 的违约金。

2、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逾期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3 % 的违约金。

3、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 或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的能力, 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给其他乙方的, 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月度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上时，不进行扣罚；考核分数 95-90 分之间，按每一分扣罚 100 元；考核分数 90-85 分之间，按每一分扣罚 200 元；考核分数 85 分-80 分之间，按每一分扣罚 300 元。

5、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需并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值的 3 %的违约金。若连续出现 2 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7、因食用乙方交来货品而导致甲方人员不适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8、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9、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物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采取补救措施，并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履行问题。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和纠纷处理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效力及期限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合同所有的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件。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 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投标函》。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结论</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投标下浮率固定且唯一，报价范围符合： $0\% \leq \text{报价下浮率} < 100\%$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5	55	1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1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分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链接和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3	食品安全责任险	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大于或等于采购总金额的3倍的，得4分； 2、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大于或等于采购总金额的2倍但小于3倍的，得2分； 3、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总保额大于或等于采购总金额但小于2倍的，得1分。 注：提供投保的购买合同（或保单）以及发票的复印件，同时保险有效期须涵盖至本项目服务期内（若无法覆盖的，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到期后无条件续期到覆盖至本项目服务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4分
4	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冷藏车辆的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自有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能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证明冷藏车厢体的图片等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8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数
5	货物存储能力	<p>投标人具备自有的冷冻库/冷藏库或租赁的或承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配置冷冻库/冷藏库的，得 2 分。</p> <p>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p> <p>1. 冷冻/冷藏库属于自有的（公司名义下的），须提供冷冻/冷藏库施工合同复印件或结算发票；</p> <p>2. 冷冻/冷藏库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或提供承诺函，承诺租赁期满后无条件续约到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和租赁协议内任意一个月租赁发票证明。</p> <p>3.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定。</p>	2 分
6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p>1、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 2 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检验人员，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分
7	投标人检测能力	<p>投标人具备自有的或租赁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瘦肉精检测、亚硝酸盐检测、农残检测、水质重金属检测功能），每具备一项检测功能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①设备照片②自有设备：购买发票（具备该设备名称）的复印件；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次发票的复印件。③若出现购置发票的名称或租赁设备的名称与上述检测设备的名称不一致，但具有同样功能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8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配送体系方案	<p>对投标人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运输方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性高，有完善的特殊情况保障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具有丰富的配送经验，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10 分；</p> <p>2、配送服务体系方案较完整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高，有较完善的特殊情况保障方案、较合理，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具有一定的配送经验，基本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7 分；</p> <p>3、配送服务体系方案基本完整具体、可行性一般，特殊情况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可行，体现出投标人具有基本的配送经验，无法直观体现出能够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4 分；</p> <p>4、配送服务体系方案不够完整具体，特殊情况保障方案可行性不足，未能体现出投标人具有配送经验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得 0 分。</p>	10 分
2	服务保障方案	<p>对投标人报价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的，能够直观体现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详细具体、合理性、可行性较高的，基本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无法直观体现出能够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4 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报价产品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存在生搬硬套或直接大篇幅复制需求内容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得 0 分。</p>	10 分
3	产品退换货方案	<p>对投标人的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p>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1、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速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能够体现出具有时效性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2、退换货流程较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速度较快，科学性、合理性较高，基本能体现具有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3、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基本能体现具有时效性但未能体现出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4、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速度慢，科学性、合理性不足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得 0 分。</p>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p>对投标人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1、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高，能够体现出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很强的预判性，得 10 分；</p> <p>2、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较高，基本能展示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一定预判性，得 7 分；</p> <p>3、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无法直观展现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的，得 4 分；</p> <p>4、突发事件的应对及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可行性，未能体现出应急处理能力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得 0 分。</p>	10 分
5	食品质量及安全管理方案	<p>对投标人食品安全管理方案（食材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食材溯源能力等）的合理性和完善情况进行评审：</p> <p>1、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具体，合理，完善，完全可行的，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可行性强的方案或意见的，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得 10 分；</p> <p>2、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较为合理，完善，可行性较高的，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方案或意见，对项目有一定帮助的，得 7 分；</p> <p>3、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较具体，合理性、完善性一般，有一定的可行性的，方案或意见参考性不足，无法直观体现出对利于本项目的，得 4 分；</p> <p>4、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缺乏方案或意见的，得 1 分。</p> <p>5、不提供得 0 分。</p>	10 分
6	快速服务响应能力	<p>1、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含）供货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以上，90 分钟内（含）供货到采购</p>	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人所在地的，得 3 分； 3、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分钟以上，120 分钟内（含）供货到采购人所在地的，得 1 分。 4、120 分钟以上供货到采购人所在地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注：评标价=1-下浮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投标函》。			
2.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1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 16）			
2.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7	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4.8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3）			
5.2	投标技术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4）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6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5）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的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为：20250100090605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
	%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投标人各自报出统一且唯一的报价下浮率，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不接受区间报价，下浮率范围： $(0\% \leq \text{报价下浮率} < 100\%)$ 。

2. 结算公式：结算价 = 各类产品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 实际供货量。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方式为单价（或折扣率或优惠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表。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202501000906058）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202501000906058）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4、若招标文件全文并无“★”号条款，则可提供空表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202501000906058），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缴纳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5 年海星大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202501000906058）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4**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以_____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

